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1.3050万元同胡金才、王红杰、柯友涛及潘世海共同收购宁波亿泽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亿泽”)全部股权,其中公司收购宁波亿泽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亿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同意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上述收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合作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及指派相关人员参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永强”)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同胡金才、王红杰、柯友涛及潘世海共同收购宁波亿泽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亿泽”)全部股权,其中公司收购宁波亿泽65%的股权。同意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上述收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合作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及指派相关人员参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亿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姓名:包雪飞

住址:浙江省临海市

包雪飞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且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方情况

姓名1:胡金才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姓名2:王红杰

住址:河南省沈丘县周营乡

姓名3:柯友涛

住址:湖北省阳新县

姓名4:潘世海

住址:湖北省阳新县

上述合作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亿泽日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包雪飞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

经营范围:日用品、遮阳伞、帐篷、家具、袋包、工艺品、花盆、烤炉、烫衣架、文体用品、厨房五金用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包雪飞持有宁波亿泽100%股权。

包雪飞持有的宁波亿泽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宁波亿泽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27.27	4,467.58
应收账款	3,470.60	0
负债总额	8,421.82	4,217.30
净资产	305.45	250.28
-	2021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8,025.17	10,060.07
营业利润	53.90	852.13
净利润	55.17	85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99	78.55

宁波亿泽净利润中不存在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

宁波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波亿泽进行了评估,出具正评报字[2021]第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宁波亿泽日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50.28万元,评估值309.70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59.42万元,增值率23.74%。

各方经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宁波亿泽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309.70万元。

本次收购方案为: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宁波亿泽6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25万元人民币),作价人民币201.305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宁波亿泽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5万元人民币),作价人民币34.0670万元转让给胡金才,胡金才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宁波亿泽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人民币),作价人民币15.4850万元转让给王红杰,王红杰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宁波亿泽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万元人民币),作价人民币27.8730万元转让给柯友涛,柯友涛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宁波亿泽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人民币),作价人民币30.9700万元转让给潘世海,潘世海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本次交易后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	65
2	胡金才	55	11
3	王红杰	25	5
4	柯友涛	45	9
5	潘世海	50	10
合计		500	100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进行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参考审计、评估结果,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宁波亿泽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宁波亿泽原为公司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宁波亿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宁波亿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1 浙江永强分期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浙江永强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00.6525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具体账户信息由出让方另行通知;

(2)浙江永强应在宁波亿泽办理完成本次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00.6525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1.2 胡金才分期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胡金才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7.0335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胡金才应在宁波亿泽办理完成本次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7.0335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1.3 王红杰分期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王红杰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7.7425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王红杰应在宁波亿泽办理完成本次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7.7425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1.4 柯友涛分期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柯友涛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3.9365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柯友涛应在宁波亿泽办理完成本次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3.9365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1.5 潘世海分期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潘世海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5.4850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潘世海应在宁波亿泽办理完成本次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5.4850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变更登记

出让方及宁波亿泽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及时办理并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备案或报告及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其他手续,受让方应当予以相应协助。

3.标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安排

3.1 出让方拟处置标的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3.2 宁波亿泽及其子公司(如有)在交割日前已签署的业务合同,仍由宁波亿泽及其子公司(如有)继续履行并承担与该等业务合同的一切相关损益。

3.3 宁波亿泽及其子公司(如有)对其在交割日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本次转让不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与现有员工之间有效存续的劳动合同。

4.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

过渡期:即宁波亿泽审计、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因盈利、获得收益以及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净资产增加归受让方享有,因亏损、遭受损失以及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净资产减少亦由受让方承担。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亿泽系一家主要从事高端伞产品生产销售的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但产品研发及设备更新改造等投入较高,公司看好其发展前景,本次投资将有利于结合宁波亿泽在伞制品的优势,整合吸收优质资源,发挥双方协同效应,加强公司产品线丰富程度和产品交付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提高公司产业资源的整合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亿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初始会计处理,合并日前宁波亿泽的损益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大学签订关于吗啡类药物全合成技术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代表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大学有合作意愿,双方具体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和价格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本次转让标的非吗啡类化合物作为合成初始物质合成吗啡类药物的平台技术目前已申请中国专利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尚在审查过程中,且本次签署为意向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合同需经双方有权部门审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2、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秦勇教授团队与军事医学研究院李松、钟武团队在国际上首创了以仿生合成的方式、通过对不对称氢化和去芳香化氧化偶联关键技术的突破,实现了羟考酮、可待因及相关吗啡类药物的高效合成。该关键技术的突破,揭示了仿生合成方式在吗啡类药物工业生产中所具有的巨大潜在价值。

四川大学承诺以非吗啡物质为起始物料合成吗啡类药物相关技术与专利,只独家与公司或公司指定方进行合作。

3、2019年7月11日,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关村资本)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

4、2020年9月26日,公司与佳木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合作协议》。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了《关于吗啡类药物全合成技术转让的意向书》。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四川大学

法定代表人:李言荣

开办资金:128,624万元人民币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和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科技和法律咨询。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

举办单位:教育部

2、背景简介

四川大学是具有百年历史的教育部直属国家重点、研究型高校,由原四川大学、原成都科技大学、原华西医科大学三所全国重点大学于1994年4月和2000年9月两次强强合并组建而成, 文理工医齐全,是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大学。

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创建于1918年,是全国公认的5所历史最为悠久的药学院系之一,也是我国最早开展药学教育和最早设立药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授权的单位之一。华西药学院现设药学和临床药学两个本科专业,为药学一级学科博/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并设有药学博士后流动站1个。下设9个药学二级学科, 形成了从药物先进制造与新药研发到合理用药与药学服务及政策研究等药学各领域的全覆盖。药学学科2019年软科排名全国第四、综合类大学第二,QS排名全球51-100位,药理和毒理学ESI排名进入全球前1‰,第四轮学科评估药学位列全国A-类,现为四川大学重点支持的“双一流”建设学科。

3、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四川大学出具的书面声明,秦勇先生(身份证号:51010219******3796)任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院长,秦勇教授领衔的课题组由50人组成,本次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由四川大学秦勇课题组具体负责。四川大学科学技术与发展研究院(四川大学科学技术与发展研究院是四川大学科技工作归口管理的服务部门,负责全校科学技术的各项管理工作,受校长委托,代表学校审签科技计划任务书和对外签署科技合同)、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秦勇课题组及全体成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名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大学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其他说明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四川大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四川大学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大学

2、合作标的

发表在CCS Chemistry(Doi:ccschem.021.202100923)的文章“Bioinspired scalable total synthesis of opioids”所涉及的非吗啡类化合物作为合成初始物质合成吗啡类药物的平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成方法、合成路线、催化剂与相关专利。

3、合作范围

(1)以多取代苯乙酸等非吗啡类物质合成吗啡类化合物的平台技术。

(2)吗啡类药物与类吗啡样物质合成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天然产物吗啡、可待因、蒂巴因;半合成品种羟考酮、羟吗啡酮、纳洛酮、纳曲酮、纳美芬、纳布啡、氢吗啡酮、氢可酮等。

(3)合作区域:中国境内/国际

4、合作内容与方式

(1)甲方将通过其子公司与乙方进行合作。

(2)平台关键技术转让及吗啡类药物与类吗啡物质中试/工业规模制备。

(3)排他式合作,根据甲方需求,陆续推动羟考酮、可待因的合成,以及以此为起始物料或中间体的其它药物的合成。

(4)考虑到工业生产的复杂性和技术难度,甲方承诺在取得乙方技术和知识产权移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第三方进行工业技术的起始物料的中试和工业生产, 第三方将与甲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5)乙方以此平台和专利技术为基础的创新药物研究不受此协议约定,创新药物商业化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若转让第三方,技术平台使用费另行商议。

5、其他约定

(1)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应依据本协议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就推进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2)甲方承诺该专利技术的实施和应用应以遵守和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前提。

(3)乙方承诺以非吗啡物质为起始物料合成吗啡类药物相关技术与专利,只独家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进行合作。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标的非吗啡类化合物作为合成初始物质合成吗啡类药物的平台技术目前已申请中国专利并获得受理,尚在审查过程中,且本次签署为意向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合同需经双方有权部门审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合作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对方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五、其他相关说明

1、2019年7月11日,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关村资本)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19年7月12日,公告2019-056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

2、2020年9月26日,公司与佳木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合作协议》(详见2020年9月29日,公告2019-093号)。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

3、截至本公告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未收到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学校及学院简介、无关联关系声明等;

2、四川大学协议签署授权委托书、四川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与“华西药学院”的关系说明等;

3、发表在CCS Chemistry(Doi:ccschem.021.202100923)的文章“Bioinspired scalable total synthesis of opioids”、专利受理文件;

4、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的《关于吗啡类药物全合成技术转让的意向书》(已签订)。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胡广文先生因已达到退出干部岗位的年龄,于2021年6月18日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黄宣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黄宣泽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就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胡广文先生因已达到退出干部岗位的年龄,于2021年6月18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请黄宣泽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经营班子任期一致(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3日止)。

黄宣泽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就总经理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余向红先生因个人原因, 于2021年6月18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请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经营班子任期一致(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3日止)。

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黄宣泽先生简历

黄宣泽先生:1968年1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光电子技术专业。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纤光缆部技术人员,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技术人员、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黄宣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宣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黄宣泽先生现时持有公司306,2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宣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简历

卜勤练先生:1976年9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05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传输产品业务部总经理。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固体器件研究所工程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制造一部副经理、经理,传输产品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卜勤练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卜勤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卜勤练先生现时持有公司200,6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卜勤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军先生:1977年12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接入产品业务部总经理。曾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经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TTH产品线经理,数据与接入产品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张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张军先生现时持有公司200,1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22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2日发出通知,(详见2021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330,485股,占公司总股本816,794,335股的30.525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7,093,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5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36,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38%。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247,707,8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92%, 反对1,622,596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47,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69%;反对1,622,596股;弃权0股。

2、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247,707,8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92%, 反对1,622,596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47,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69%;反对1,622,596股;弃权0股。

3、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 同意247,707,8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92%, 反对1,622,596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47,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69%;反对1,622,596股;弃权0股。

4、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247,707,8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92%, 反对1,622,596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47,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69%;反对1,622,596股;弃权0股。

5、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47,119,2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131%, 反对2,211,196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159,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148%;反对2,211,196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刘建海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59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话、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8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科科技,证券代码:001207)于2021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6月23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及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的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佳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披露的2021-023号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与华佳彩签定《借款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财务资助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资助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36个月,华佳彩可在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6个月之内,在以上资助金额范围内分期提款,每次提款金额及借款开始日以提款指令为准。

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占用费:0%

还款方式: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偿还。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有人民币10,000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为向另一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除上述财务资助外,公司无其他对外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2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7,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增资款37,800万元全部增加晟成光伏的注册资本,晟成光伏的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增加至45,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晟成光伏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6)。

二、增资的后续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向晟成光伏汇款37,800万元,晟成光伏收到汇款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晟成光伏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祖国良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光伏设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自动生产线硬件及软件,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研发及系统应用;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设备以及相关检测仪器设备;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之耗材和辅料;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5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6日至******

住所:苏州高新区铜墩街188号

三、备查文件

1.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4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80号)。据此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期限为一年,展业一年以后,应当按照要求申请续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复函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利益冲突,防控各类风险。

公司将尽快完成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筹备工作,待通过验收后,正式开展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5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普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6,715,8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75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5,570,6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68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4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108,1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79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705,719,403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90%; 反对996,400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11,7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9426%;反对996,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057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茁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6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2.27%	0.68%	否	否	2021年6月25日	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000,000	4.53%	1.36%	否	否	2021年6月25日	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注:1、本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11,984,584	30.23%	103,800,000	124,800,000	40.00%	12.09%	0	0.00%	2,328,858	1.24%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401,735,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1,301,613股)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邦辉	是	5,570	13.86%	3.03%	否	否	2021年6月24日	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二、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邦辉	40,173.55	21.84%	4,480	11.15%	2.44%	2020年7月10日	2021年6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40,173.55	21.84%	17,946	44.67%	9.76%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